

# 输掉830余万元身家后,他报案了

## 十堰茅箭:全链条打击跨境网络赌博犯罪

### 明镜高悬

□本报记者 蒋长顺  
通讯员 余硕

一年时间不到,输掉830余万元身家,沉迷于网络赌博的王某幡然醒悟,选择报案。至此,一起涉案金额高达11.35亿元的特大跨境网络赌博案浮出水面。

8月17日,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检察院以涉嫌开设赌场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赌博罪,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罪,偷越国(边)境罪对刘某等41人提起公诉。10月19日,十堰市茅箭区法院对该案公开开庭审理,案件将择期宣判。

#### 组建赌博群邀人赌博

“第一次赢了几万块钱,我就有点上瘾了。”说起自己参与网络赌博的经历,王某后悔不已。

2021年5月,王某的朋友邀请他在境外某赌博网站玩“百家乐”,游戏规则很简单,连上境外赌博网站后,由荷官发扑克牌,两张牌翻开后比大小。抱着试试看的心理,王某玩了一次,很快赢了3万余元,提现也非常顺畅,这让他对该网站深信不疑。

该赌博网站规定,赌客若想继续参与,必须有熟人指引,这叫“开线”,需要在赌博网站上开通接口,输入密码及验证码才能进行赌博。尝到甜头的王某向朋友要来了网络赌博组织者刘某的电话,在2021年6月至8月、2022年2月至5月,找刘某为其“开线”上百次。

“像王某这样的大老板很难找,我把他服务好了,就能得到不少好处费。”刘某是社会闲散人员,以赌博为生,在接到王某的电话后,专职为王某搞起了服务。每次王某想赌博时,只需一个电话,刘某便为其做好后勤保障服务。

久赌无赢家。玩的次数多了,王某开始变得输多赢少,为了翻本,他赌注越下越大,但也越输越多。在一次输掉巨额赌资后,王某选择了报警。警方经初查,发现像王某这样参与该境外赌博网站的人员还有很多。因涉案人员众多、金额巨大,2022年9月24日,该案被公安部列为督办案件。

随着调查工作的深入,一个庞大的网络赌博犯罪版图逐渐清晰。

2018年以来,以十堰籍人郑某(批捕在逃)为首的犯罪团伙,在境外组织工作人员,通过境外赌博网站实时传输境外实体赌场的赌博视频,并通过境外聊天软件建立赌博群,招揽国内赌客进行“百家乐”网络赌博。

为组建自己的团队,获取巨额非法利益,郑某从国内拉拢杨某等人前



庭审现场。

往缅甸从事赌场管理相关工作,拉拢黄某等人在国内成立“跑分”团伙,为网络赌博提供支付结算渠道,帮助赌博网站洗钱。

“郑某是我的发小,一开始我在他的赌场玩了几次,结果越输越多,他就让我帮他‘跑分’还债。”黄某原本经营着自己的小生意,生活还算富足,直到他输掉全部身家还欠下郑某200万元后,接受了郑某的要求,开始大量购买、租借“两卡”,并雇

用熊某、魏某等人组成“跑分”团伙,从境外聊天软件上接收对应网络赌博财务人员指示,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为郑某的赌博群提供资金结算服务。

经审查,2022年3月至8月,黄某组织团伙成员共使用97个银行账户用于犯罪活动,6个月帮助收取赌资近1.62亿元。像黄某一样帮助其“跑分”洗钱的团伙,郑某共有7个。截至案发,这些“跑分”团伙帮助收取

赌资数额累计达11.35亿元。

#### 犯罪嫌疑人退赃4000余万元

由于该案涉案人数众多、分工详细、层级繁杂,涉案金额特别巨大,十堰市茅箭区检察院依法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在案件定性、事实认定、证据收集等方面提出引导侦查意见。今年3月20日,十堰市公安局茅箭区公安分局将该案移送茅箭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犯罪团伙利用境外聊天软件进行沟通,使用虚拟货币进行交易,并且大量使用团伙内部默认的特殊用语,逃避侦查、隐藏犯罪的意图十分明显。”茅箭区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郑冰鑫介绍。

犯罪事实清晰明了,但部分犯罪嫌疑人拒不认罪,如何准确认定犯罪性质,确保罚当其罪?办案检察官在积极开展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释法说理工作的同时,对电子数据进行重新审查,通过有针对性地出示聊天记录、转账资料等证据,驳斥犯罪嫌疑人的无罪辩解,打消其侥幸心理。最终,所有犯罪嫌疑人均自愿认罪认罚,其中,23名犯罪嫌疑人共退还赃款4000余万元。

为了对每一名犯罪嫌疑人的犯罪事实进行准确定罪量刑,该院多次召开案件研讨会,共同研判案情。办案检察官严格精细审查分析,全面梳理该跨境网络赌博团伙的组织层次、成员身份、运作模式、活动区域,厘清各犯罪嫌疑人团队内部的作用及是

否存在主观故意等情况,准确认定开设赌场罪、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赌博罪等6个罪名。

#### 检察建议堵塞源头漏洞

“我们在办案过程中发现,其中一个犯罪嫌疑人在某银行先后办理了十几张银行卡,这些卡被用来‘跑分’洗钱,金额达数千万元。”办案检察官介绍。

为促进源头治理,茅箭区检察院一方面监督公安机关对涉赌博犯罪提供技术支持的犯罪事实进行立案侦查,另一方面向该银行制发检察建议,要求该单位进一步规范制度管理,加强内部监督,强化警示教育,加强办卡实质性审查,对不规范办理银行卡情况进行调查摸排,严把柜面风险,防范“第一道防线”。

与此同时,8月至10月,该院组织干警深入包联社区、包联村等地,通过集中宣讲、发放宣传资料等多种形式开展“断卡”行动系列宣传活动。此外,该院还聚焦易受害群体和重点地区,常态化开展“断卡”行动宣传进校园、进农村、进企业活动,切实增强广大群众防范意识。

据记者了解,截至11月30日,公安机关已对该系列案件立案侦查156人,移送十堰市茅箭区检察院审查起诉104人。目前,该院已提起公诉41人、对16人作出不予起诉处理、监督撤案3人,44人还在进一步审查中。

## 一份迟到外卖引发的公开听证

### 无锡梁溪:以案释法化解社会矛盾

□本报通讯员 王君莹 李同源

“感谢检察院对我作出不予起诉决定,今后我不会再犯这样的错误了。”11月24日,在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检察院举行的公开听证会现场,外卖员李某真诚地表示了悔过和感谢。

去年8月的一天中午,李某接了6个送餐订单,因正值用餐高峰,商家出餐较慢,导致订单超时。送餐人李某左等右等也没送来外卖,憋了一肚子火到餐饮店就餐,并短信通知订餐平台退单。未注意李某已退单的李某,紧赶慢赶终于在订单超时15分钟时来到李某的地址,当电话通知李某取餐时,被对方告知已退单,让其将外卖送回商家,李某不肯,二人在电话中发生了争吵,李某情绪激动,骂

了李某。挂断电话后,愤怒的李某出门正好看到李某,就上前与李某理论,争执过程中,李某挥拳击打李某面部,致李某左侧鼻骨、上颌骨额突骨折。经鉴定,李某的伤势属于轻伤二级。今年5月17日,公安机关以李某涉嫌故意伤害罪将该案移送无锡市梁溪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该院经审查认为,李某的行为构成故意伤害罪,但该案因生活中的偶发矛盾引发,双方已达成和解,且李某系初犯,事后真诚悔过,积极赔偿,认罪态度良好,符合法律规定的不予起诉条件。

该院还发现,该起外卖纠纷并非个案,于是决定通过召开公开听证会和检察开放日活动扩大案件影响力,提升外卖行业从业者的法治意识,并特别邀请人民监督员、区人大代表和

政协委员及20余名外卖员参加。

在11月24日举行的听证会上,检察官全面阐述案件事实和法律适用,并就拟对李某作相对不予起诉处理听取各方意见。经过评议,听证员一致同意检察机关的处理意见。

听证会后,旁听的外卖员纷纷表示,在未来提供服务的过程中要更加文明理性,遇到矛盾纠纷要通过正当途径和法律手段维护自身权益。

无锡市梁溪区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钱小玲表示:“此次活动特别有意义,让外卖人员走进检察院,用身边同行的案例进行以案释法,既能够化解社会矛盾,又能够警醒更多的从业人员遵守法律,值得点赞。”

无锡市梁溪区检察院于当天听证会结束后依法对李某作出不起诉决定。

## 娃娃鱼回归“自然之家”



近日,河南省西峡县检察院联合县公安局、农业农村局在该县石界河镇通渠村举行增殖放流暨禁用渔具集中销毁活动。因为检察官将在一起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件中查获的大鲵(俗称娃娃鱼)“乔迁”至“自然之家”。

本报记者闫昭 通讯员马志全 张冰摄

### 基层扫描

## 山东安丘:零口供也难逃刑罚

本报讯(记者郭树合 通讯员朱慧颖) 飞檐走壁是不少普通人梦寐以求的技能,李某虽不能飞檐走壁,但攀爬房屋对他来说是如履平地,想不到他却将这本事用在了偷盗上,最终自食恶果落入法网。9月27日,山东省安丘市法院以盗窃罪判处李某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5000元。一审判决后,李某提出上诉。近日,法院经审理,作出维持原判的二审裁定。

7月29日,凌晨的村庄,人们正沉浸在睡梦中,而李某却在房顶之间连续攀爬跳跃,最后跳入一家小卖店后院,撬开店铺后门,盗走店内现金后逃之夭夭。偷盗来的现金很快花光了,8月1

日,李某趁村民午休之际,再次施展“飞檐走壁”技能,徒手爬上了屋顶,连续跳入三户村民家中,盗走手串、金戒指、玉坠、现金等财物。

村民报案后,8月2日,安丘市公安局抓获了犯罪嫌疑人李某。经查,李某有多次盗窃前科,刚刚满释不久。8月11日,安丘市检察院依法对李某作出批准逮捕的决定。

在审查起诉阶段,李某一口咬定自己只盗窃了几百元现金,未碰过首饰。检察官通过查看现场照片,发现被盗现场放着多个被打开的首饰盒,盒中空空,这一情况与三名被害人的陈述相符。

首饰盒里的首饰去哪儿了?检察官

列出了详细的补充侦查提纲。公安机关重勘现场,扣押首饰盒并进行DNA提取,在首饰盒上检测出了李某的DNA。

为进一步补强证据,8月15日,检察官询问了被害人购买首饰的地点、金额及保管情况,又通过首饰盒对比到多个相关店铺,找到了相应的购买记录。结合已有的监控录像、鉴定意见、书证、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等多方面证据,检察官联席会议研究讨论,认为首饰为李某所盗。

9月7日,安丘市检察院以涉嫌盗窃罪对李某提起公诉。庭审中,李某仍矢口否认,公诉人向其出具了完整的证据链,面对铁证,李某最终认罪认罚。

## 河南栾川:专业化办理金融犯罪案件

本报讯(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吴占京) 11月13日,河南省栾川县检察院以涉嫌骗取贷款罪依法对陈某提起公诉,并向法院提出缓刑量刑建议。

2022年2月,陈某因做生意资金短缺,以提供虚假购销合同的方式从栾川县农商银行贷款80万元,后因资金链断裂,造成逾期。今年8月27日,公安机关以涉嫌骗取贷款罪对陈某立案侦查。起初陈某抱有侥幸心理,不愿退赔,10月9日,栾川县检察院对其作出批准逮捕决定。案件被移送审查起诉后,办案检察官持续对

陈某开展释法说理,陈某在11月10日偿还了80万元贷款本金,检察机关据此对其提出从轻处罚建议。

这是该院加大追赃力度、积极化解和防范金融风险的一个缩影。今年以来,为进一步精准打击金融领域违法犯罪,该院成立了金融犯罪办案组,由业务骨干检察官专门办理贷款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做到专业化办理,精准高效。截至目前,该院共起诉金融领域涉众型犯罪18件32人。

针对金融类犯罪方式隐蔽化、手段信息化等难题,该院还建立重

大案件提前介入机制,依法适时提前介入公安机关侦查的金融诈骗犯罪案件,及早了解案情,对收集、固定和完善证据提出侦查建议。同时,将追赃挽损贯穿到提前介入、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全过程,用足政策,促使犯罪嫌疑人主动退赃退赔。截至目前,总计促成犯罪嫌疑人退赃退赔近400万元。

为形成合力,该院加强与公安机关、法院等沟通协作、信息共享,定期开展犯罪动态分析,召开联席会,共同研究解决司法办案中遇到的难题,积极推进综合治理。

## 南阳宛城:办案中发现有人作伪证

本报讯(通讯员汪宇堂 李东起 刘涛) 近日,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被告人郑某、杨某上诉,维持原判。原本想着逃脱法律制裁的郑某悔不当初,其伯父杨某想通过指使他人作伪证为其开脱罪名的幻想破灭了,最终和两名作伪证者一起身陷囹圄。

2022年7月10日晚,郑某和赵某、张某等6人在一家KTV喝酒娱乐时发生争执,造成张某右手手腕被划伤。经鉴定,张某伤情构成轻伤二级。11月5日,南阳市公安局仲景分局将郑某故意伤害案移送宛城区检察院审查起诉。经审查,宛城区检察院于12月4日向法院提起公诉。

该案开庭时,郑某的伯父杨某申请作为辩护人,为郑某辩护,并申请两

名证人李某、赵某出庭作证,两名证人当庭推翻之前在公安机关所作证言,称“看到被害人张某倒地,张某伤情是其倒地造成的”。据此,2022年12月31日,法院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判处被告人郑某无罪。

检察机关认为,证人当庭所作证言与之前在公安机关的证言存在矛盾,且无正当理由翻证,其当庭陈述不应采信,法院判处被告人无罪错误,遂向法院提出抗诉。

今年1月3日,宛城区检察院启动刑事案件“一案双查”工作机制。办案检察官经过现场实地查看发现,根据两名证人证言,他们在案发时所处的位置不可能看到被害人倒地的情形,经研判认为两名证人存在作伪证的重大嫌疑,遂

将相关线索移交公安机关侦查。

公安机关立案后,对两名证人进行讯问。二人供述,杨某找到他们,让他们按杨某的意思说“看到被害人倒地,被害人伤情系其倒地所致”,二人碍于情面,在法庭上作了伪证。

8月4日,宛城区检察院以杨某等三人涉嫌妨害作证罪向法院提起公诉。9月28日,宛城区法院判处杨某有期徒刑七个月,其他两名被告人均被判处拘役,宣告缓刑。

郑某故意伤害案由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回重审。8月12日,法院经重审,判处郑某拘役四个月。判决后,杨某和郑某均不服判决,提出上诉。近日,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分别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查获销售高仿“黄鹤楼”案

本报讯(记者周晶晶 通讯员于森) 我国对烟草的生产、销售、进出口依法实行严格的专卖管理制度,可有人为了挣“快钱”,将目光盯向了香烟产品,低价购入假烟,再高价卖出牟利。近日,经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非法经营罪判处被告人王某拘役六个月,缓刑六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

4月,武汉某烟草专卖局不断接到群众举报,称某写字楼附近有一男子长期上门推销黄鹤楼系列高仿香烟。接到线索后,烟草专卖局执法人员立即进行核实,经过跟踪守候,发现王某经常驾车运送疑似违法卷烟制品。

4月18日晚,王某及同伙驾车来到某地下停车场,准备将烟卖给事先联系好的客户王某,交易还没完成就被执法人员现场查获。执法人员在王某车辆后备箱内查获黄鹤楼软珍品、软蓝品牌卷烟共计197条,价值8.2万余元。次日,烟草专卖局将该案移送公安机关调查处理。

4月24日,公安机关将该案提请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检察院审查批准逮捕。因王某犯罪情节较轻、再犯新罪的可能性较小,且自愿认罪认罚,该院对其作出批准逮捕决定。同时,为提升证据质量,更有效地指控犯罪,该院积极引导侦查,要求公安机关委托检测机构对涉案烟草进行真伪鉴定。4月25日,检测机构出具鉴定

结果:涉案烟草系假冒注册商标的伪劣卷烟。

8月28日,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办案中,检察官对证据的审查、案件的定性进行了严格把关。检察官认为,王某未取得烟草专卖许可,违反国家产品质量管理规定,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其行为同时涉嫌销售伪劣产品罪和非法经营罪,根据法律规定,构成法条竞合犯,应择一重罪处罚。9月14日,该院以涉嫌非法经营罪对王某提起公诉。法院开庭审理后,对检察机关指控的案件事实、罪名定性提出的量刑建议全部采纳,于近日作出上述判决。